**盛为资产管理(上海)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诉刘云清民间借贷纠纷案**

盛为资产管理(上海)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诉刘云清民间借贷纠纷案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 
民事判决书

(2017)沪0112民初8234号

当事人　　原告：盛为资产管理(上海)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，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宝山区殷高西路XXX号XXX室。  
　　执行事务合伙人：盛为(上海)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委派代表：李雄)。  
　　被告：刘云清。  
审理经过　　原告盛为资产管理(上海)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盛为合伙)与被告刘云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7年3月24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于2017年5月26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诉讼中，经原、被告双方一致同意，本案延长一个月继续适用简易程序审理。原告盛为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李雄、被告刘云清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  
原告诉称　　盛为合伙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(以下币种相同)110万元；2、被告支付原告以110万元为本金，按月2%的标准，自2017年2月22日起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的利息；3、被告赔偿原告诉讼保全保险费3,300元。事实和理由：2016年11月22日，被告刘云清向案外人吴义国出具《借条》1份，载明：今借到吴义国110万元，借款用途用于生意周转。借款方式：银行转账。借款期限：2016年11月22日起至2017年2月21日止，共计3个月。借款人承诺到期一次性偿还上述借款，如有逾期，自愿承担逾期罚息，逾期罚息以每日按照借款总额的千分之三计算。同日，吴义国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被告出借本金110万元，被告出具《收条》1份。2017年3月16日，吴义国与原告签订《债权转让协议》1份，约定将上述债权本金及利息等从权利转让给原告。吴义国通过报纸公告、微信等多种形式向被告发出债权转让通知。借款到期后，被告未归还本金，原告因多次催讨无果，只得诉至法院。另外，原告针对本案诉讼财产保全购买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，支出3,300元。现原告诉至法院，请求判如所请。  
　　刘云清承认原告在本案中所主张的事实，但表示其因经营不善，无力还本付息。  
本院认为　　本院认为，被告承认原告在本案中主张的事实，且原告亦提供了借条、收条、银行转让凭证等证明借款关系真实存在的证据，故本院对原告主张的事实予以确认。被告与吴义国之间存在民间借贷法律关系，被告应按约履行归还本金义务。因吴义国已将该债权转让给原告，原告要求被告归还本金并支付按月2%的标准计算的逾期利息，有事实及法律依据，本院予以支持。至于原告主张的因购买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所支出的费用，因被告与吴义国并无约定，该费用也非本案诉讼的必要费用，故本院不予支持。  
　　依照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2367b1767194112c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第[七十九条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2367b1767194112cbdfb.html?way=textSlc#tiao_79)、第[二百零六条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2367b1767194112cbdfb.html?way=textSlc#tiao_206)、第[二百零七条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2367b1767194112cbdfb.html?way=textSlc#tiao_207)、《[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da2f720580aa7c0c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第[二十九条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da2f720580aa7c0cbdfb.html?way=textSlc#tiao_29)第[一款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da2f720580aa7c0cbdfb.html?way=textSlc#tiao_29_kuan_1)规定，判决如下：  
裁判结果　　一、被告刘云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盛为资产管理(上海)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归还借款本金110万元；  
　　二、被告刘云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盛为资产管理(上海)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支付以110万元为本金，按月2%的标准，自2017年2月22日起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的逾期利息；  
　　三、驳回原告盛为资产管理(上海)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的其余诉讼请求。  
　　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d33df017c784876f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第[二百五十三条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d33df017c784876fbdfb.html?way=textSlc#tiao_253)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  
　　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7,449元，财产保全费5,000元，由被告刘云清负担。  
　　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  
落款

审判员　　苏琳琳  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 
书记员　　邵　晛

附法律依据附：相关法律条文  
一、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2367b1767194112c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  
第七十九条债权人可以将合同的权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：  
(一)根据合同性质不得转让；  
(二)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；  
(三)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。  
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。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，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，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；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。  
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，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。  
二、《[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da2f720580aa7c0c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  
第二十九条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，从其约定，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%为限。  
……

©北大法宝：（[www.pkulaw.com](https://www.pkulaw.com)）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 欢迎查看所有[产品和服务](http://www.pkulaw.net/)。  
[法宝快讯：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？](http://www.pkulaw.com/helps/69.html)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：<https://www.pkulaw.com/pfnl/a25051f3312b07f375bb1bee4e9b23b3e38cae7e8ecb68f5bdfb.html>